

護苗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

賣旗籌款日帳目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護苗基金("基金")執行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86/201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的九龍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須負責按照權責發生制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護苗基金("基金")執行委員會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基金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基金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權責發生制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基金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基金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謝平廣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護苗基金
賣旗籌款日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

港元

收入

賣旗籌款日募捐款項
其他捐款

75,936
632,793

籌募捐款總額

708,729

支出

文具印刷
運輸費
保險
交通費
郵費
雜項
募捐旗袋

6,072
3,179
2,000
1,002
830
821
181

支出總額

14,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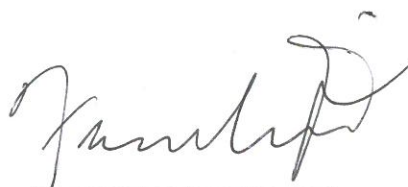
收入扣除支出淨額

694,6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印發



主席 - 蒲錦文



司庫 - 金瑞生

附註：

賣旗目的：
籌款用作 -

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運作經費，包括（1）巡迴車日常運作；（2）職員薪酬；及（3）教育課程紀念品。